

政治協商  
會議紀實

上卷

# 政治协商会议纪实

· 上卷 ·

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 
中共重庆市委党校

主 编 孟广涵

副主编 周永林 周 勇 牛 军 杨奎松

重 庆 出 版 社

1989年·重庆

# 政治协商会议纪实

• 下卷 •

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 
中共重庆市委党校

主编 孟广涵

副主编 周永林 牛 军 杨奎松 周 勇

重 庆 出 版 社

1989年·重庆

封面题字 陆定一

责任编辑 何鸿钧

封面设计 邵大维

技术设计 寇小平

**政治协商会议纪实 上卷**

重庆出版社出版、发行（重庆长江二路205号）  
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 1/32 印张24.375 插页9 字数550千  
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：1—2, 500

ISBN7-5366-0997-3/K·52

定价：9.30元

封面题字 陆定一

责任编辑 何鸿钧

封面设计 邵大维

技术设计 寇小平

**政治协商会议纪实 下卷**

重庆出版社出版、发行（重庆长江二路205号）

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850×1168 1/32 印张31.375 插页11 字数 715 千

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,500

\*

ISBN7-5366-0998-1/K·53

定价：11.30元



政治民主化  
軍隊國家化

梁漱溟

一九八八年三月

△政治協商會議紀實▽題辭

政治協商 願為先聲 全國解放 政協維新

一黨領導 多黨合作 促進和平 振興中華

繆云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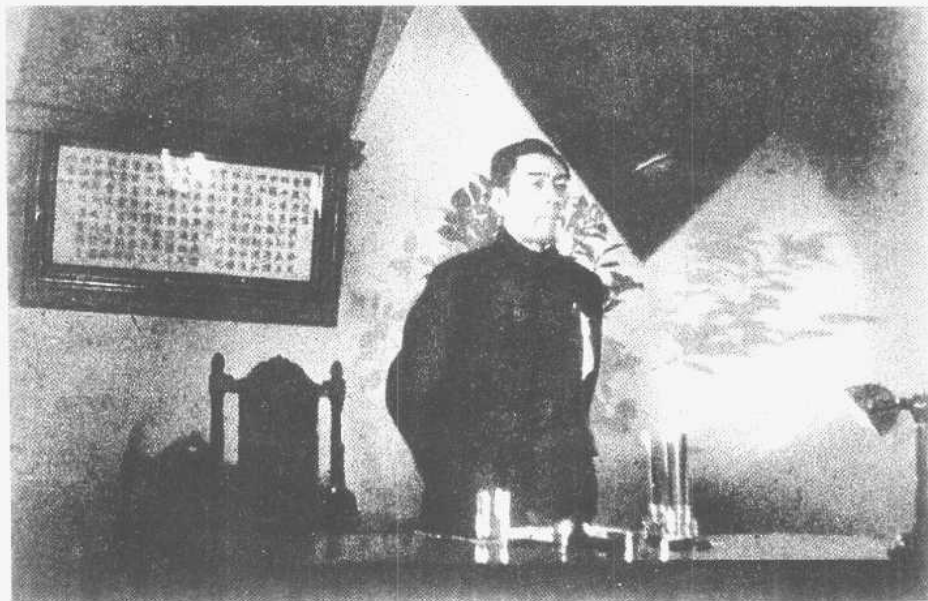
政治协商会议于1946年1月10日至31日在国民政府（重庆）礼堂召开。



政治协商会议中国共产党代表团代表。左起：吴玉章、陆定一、周恩来、邓颖超、董必武、王若飞（叶剑英缺）。



政治协商会议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办公地址：  
重庆中山三路263号。



政治协商会议于1月10日上午10时在重庆开幕，蒋介石和中共代表周恩来、民盟代表张澜（沈钧儒代）、青年党代表曾琦、社会贤达代表邵从恩，分别在会上致词。图为周恩来在开幕会上致词。

2011.1.11

## 國共談獲得協議 雙方下令停止內戰

### 即在北平設軍事調處執行部

【本報訊】政治協商會議，於昨（十）日上午十時，在重慶隆重開幕。蔣主席親臨主持，並致開會詞。會中通過重要決議，雙方同意停止內戰，並決定在平津設軍事調處執行部，以調停軍事衝突。此舉獲得各界熱烈歡迎，認為將為和平解決國事開一新紀元。

**蔣主席開會詞**

各位先生：今日政治協商會議開幕，是中國歷史上的一件大事。我們希望通過這次會議，能達成和平協議，實現國家的統一與民族的團結。我在此重申，政府將遵守協議，保障人權，並致力於國家的建設與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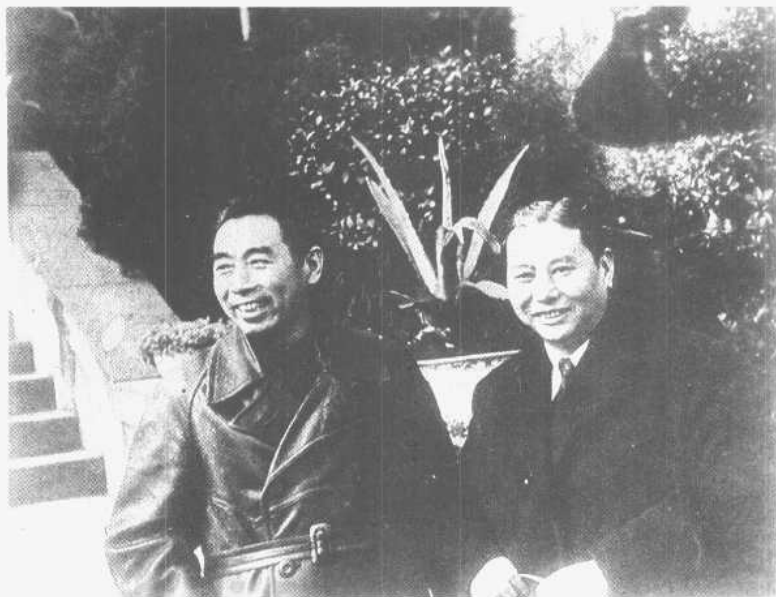
**昨日在國府隆重舉行**

蔣主席宣佈決定實施，保證人民自由，承辦合法地位，實行自治，發展經濟，保障人權。

統一萬家門  
和平萬家門  
不負不負

重慶《新华日报》1月11日  
关于政治协商会议开幕的报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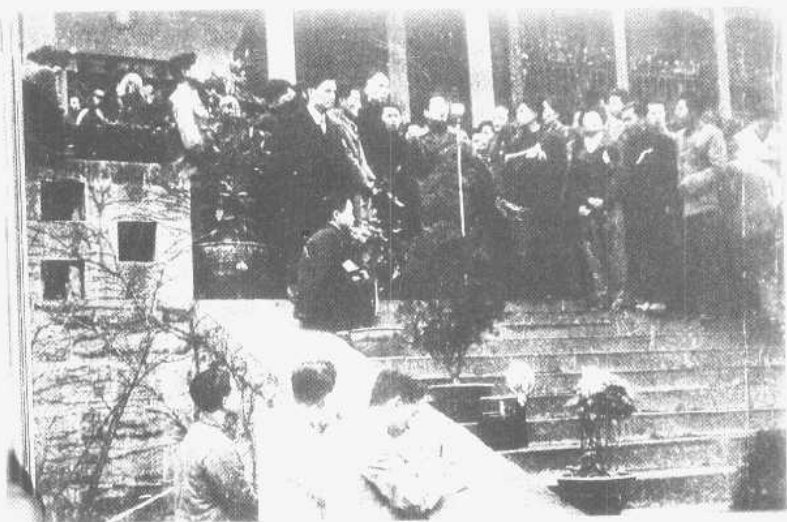
政治协商会议开会期间，中共代表周恩来（右）与美国特使马歇尔（左）在重庆牛角沱怡园马歇尔寓所合影。



政治协商会议开会期间，中共代表周恩来（左）与政府代表张群（右），在重庆牛角沱怡园马歇尔寓所合影。



1月25日，重庆沙坪坝万余学生大游行，要求政治协商会议“只许成功，不许失败”。图为各大中学校学生从沙坪坝向重庆市区前进。



游行学生到国民政府向政治协商会议陈述对国是主张。政治协商会议推选孙科、周恩来、邵力子等6位代表接见游行学生。图为中共代表周恩来向游行学生讲话，表示完全接受学生提出的7项要求。

# 政治協商會議五項協議

## 政府組織分組委員會報告

關於國民政府  
員會者

關於行政院方面  
者

為其他

## 施政綱領分組委員會報告

和平建國綱領  
草案

宣總則

人民權利

軍事

## 伍外交

陸  
經濟及財政

湖  
善後救濟

救  
傷  
務

## 軍事問題分組委員會報告

梁  
教育及文化

宣  
建軍原則

貳  
整軍原則

## 國民大會分組委員會報告

貳  
以政治革  
辦法

## 憲法草案分組委員會報告

宣  
組織審議委  
員會

貳  
憲法草案

政治協商會議通過《五項協議》。圖為  
2月1日重慶《新华日報》刊登的協議全文。



政治协商会议闭幕后，重庆各界近万人，于2月10日在重庆较场口广场，举行“庆祝政治协商会议成功大会”，国民党特务、暴徒冲入会场进行破坏，殴伤群众60余人。图为庆祝大会主席台。



重庆《新华日报》2月11日关于较场口血案的报导。

## 编辑说明

政治协商会议系根据《国共会谈纪要》于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在重庆召开。会议在全国人民“只许成功，不许失败”的强烈要求下，经过与会代表和各党各派各界人士共同努力，终于通过了《五项决议》，为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的和平建国，迎来了一线曙光。但会议闭幕后，在《决议》的贯彻实施过程中，由于国民党当权者阻挠破坏，内战不断扩大，最后导致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的彻底破裂。

本书全面、系统地反映了政治协商会议召开和停战谈判的全部过程。按照时间顺序分为五个部分：（一）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；（二）国民党对《政协决议》的破坏；（三）停战谈判；（四）中共代表团撤回延安，第二次国共合作彻底破裂；（五）回忆录。

本书根据档案、文献和当年出版的报刊资料，以及有关回忆文章编辑而成。档案部分主要选自美国国务院公布的档案资料。由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牛军、杨奎松、孙建益、张琦、杨玉文、彭艳、谢春涛、王东、赵刚等翻译，绝大多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。照片主要由童小鹏同志和重庆红岩革命纪念馆、重庆市博物馆提供，在编辑过程中，我们曾经参考过国内已经出版的《政治协商会议资料》（四川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中共党史科研组编，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）等书。

本书承全国政协副主席陆定一题写书名，中国现代史学会理事长李新作序，全国政协副主席缪云台、全国政协常委梁漱溟题词，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。

本书承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副主任、南方局党史资料组副组长童小鹏具体指导；承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刘炼教授大力协助；承重庆出版社，在出书任务相当繁重的情况下，组织力量，早日成书。对于以上同志和单位，谨致诚挚的谢意。

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书中缺点错误，在所难免。特别是外文资料中的人名和地名，在翻译过程中，我们尽可能的作了校订，但仍会有不够确切的地方，尚祈专家学者不吝指教，以便今后再版时修订。

编 者

1988年6月

7054 / 8

## 序 言

四十二年前，举世瞩目的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开幕。现在，把记录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历史文献汇集成《政治协商会议纪实》出版，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。

一九四六年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，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，尤其是对于国共关系史，它的地位更为重要。因为国民党从此更加失道寡助，丧尽人心，以致它在大陆上的反动政权终于被人民所推翻；而共产党则由于得到人民的拥护，打赢了解放战争，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。

本来，抗战胜利后，中国人民特别是沦陷区的人民，对国民党还是抱有很大希望的。由于国民党把接收变成了“劫收”，人民对它已经大失所望，普遍流传着“想中央，盼中央，中央来了更遭殃”的民谣。不过，经过八年离乱的人民还是极度忍耐，但求国民党能给他们带来和平生活也就满意了。哪知国民党反动派的心中，根本没有人民，为了坚持一党专政，抗战的炮声还没完全停止，他们又打响了内战的枪声。因此，全国反内战的运动，立即掀起了高潮。正是由于全国反内战运动的高涨和在内地前线遭到“上党战役”、“平汉战役”的重大失败，国民党才被迫于1946年1月召开政治协商会议。

政治协商会议是根据一九四五年国共双方在重庆谈判中达成

的《双十协定》的规定，由国民政府召开的。参加会议的有国民党、共产党、民主同盟等五个方面的代表，共三十八人。

当时，内战并未止息、缺乏召开政协会议的必要气氛。因此，十二月二十七日，中共代表团向国民党当局提出了无条件停止内战的建议，深得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和各界民主人士的赞同。经过国共双方多次谈判，于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达成了《停战协议》；同时，由国、共、美三方组成三人会议。一月十日，国共双方又共同发表了《关于停止冲突恢复交通的命令与声明》，并在北平建立了由国、共、美三方代表参加的军事调处执行部，负责执行《停战协议》。就这样，政治协商会议遂于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在重庆国民政府礼堂开幕。

政协会议的召开，标志着国民党当权者公开承认了中共和其它民主党派的合法地位，这是全国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，也是国民党当局尚能顺应历史潮流的一个明智之举。当时，各界人民以极大的政治热情欢迎政协会议的召开，期望它能给中国带来真正的和平、民主和独立。“只许成功，不许失败”，这是全国人民对政协会议的普遍愿望和强烈要求。

在政协会上，当时中国社会的三种政治力量，围绕着改组国民政府、施政纲领、军队、国民大会、宪法草案五个问题，进行了尖锐、复杂、激烈的斗争。由于中共代表团顺应了人民的要求，团结中间势力，孤立反动势力，使中共关于建立联合政府的方针更加深入人心。也由于各民主党派、无党派民主人士，以及国民党内民主分子的努力，会议通过了有利于和平民主、有利于人民的决议，实际上确认了和平建国的方针，否定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独裁制度和内战政策。

政协会议的最大成果是开成了各党派及无党派知名人士都平